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楊正偉

電話：06-2679751#142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a00139@tncghb.gov.tw

台南市北區公園北路156-6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90165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幹事范文綺

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總幹事高櫻芬

理事長張嘉蘋(甲)

主旨：有關護理人員執行骨質密度測量之適法性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6397號函辦理。
- 二、按骨質密度檢查方式有三種(一)非游離輻射：超音波(二)游離輻射：X光線及(三)核子醫學(同位素攝影)，均屬醫事放射師法第12條第1項所定醫事放射師業務範圍，應由醫事放射師在醫師指示下執行。惟醫事放射師法係於89年2月3日總統公布施行，基於法不溯及既往原則，89年2月3日前在醫療機構已從事超音波操作業務且目前仍繼續執行該項檢查業務之醫事檢驗人員及護理人員，其在醫師指示下，得執行骨密度超音波檢查(參本部108年10月9日衛部醫字第1091671149號函)。
- 三、另，為推展預防保健公共衛生需要，護理人員依據衛生機關工作計畫，在不涉及診斷及治療行為下執行骨密度超音波之簡易檢查，可視同在醫師指示下行之，前經行政院衛生署(本部前身)98年5月7日衛署醫字第0980013103號函釋在案，仍得繼續適用。

正本：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仁村醫院、永和醫院、永川醫院、洪外科醫院、台南市郭綜合醫院、大安婦幼醫院、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美德中醫醫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志誠醫院、開元寺慈愛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新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信一骨科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營新醫院、佑昇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宏科醫院、璟馨婦幼醫院、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許以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